

采购项目编号：YGZB2025-SM052

神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矛盾纠纷化解法
治化信息系统研发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GZB2025-SM052

项目名称：神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报名以网上报名为准；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期内进行下载，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其后果自负；(2)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具体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使用 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作、封装、加密、递交、解密、二次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E19、E18, 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党政办公大楼 1509 室

联系方式：132593758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方式：133109211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瑞

电话：13310921155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编 列 内 容
1	<p>采 购 人：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p> <p>地 址：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4号党政办公大楼1509室</p> <p>联 系 人：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经办</p> <p>电 话：13259375848</p>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7楼709</p> <p>联 系 人：李瑞</p> <p>电 话：13310921155</p>
2	<p>项目名称：神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项目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系统研发采购项目</p> <p>项目编号：YGZB2025-SM052</p>
3	项目采购预算：2800000.00元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7	分包：不允许分包。
8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p> <p>质保期：1年</p> <p>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备注：本项目中水电路线位置需供应商根据提供的设备需求自行更改</p>
9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10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部分。
11	合同签订：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投标总价说明：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13	响应说明：本次采购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对本次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响应，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另行书面通知。
15	备选方案：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6	<p>履约保证金：不要求提供。</p>
17	<p>供应商资质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5）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9）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p> <p>（10）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p>（11）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p>

	主)。 注：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9	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20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 3 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 709（备案用）。 4、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5、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6、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

	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1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22	<p>响应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U盘一份(Word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3天内,需将壹份电子版、一正两副纸质响应文件送达(邮寄等)至联系人:李瑞;联系电话:13310921155;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溪大道东段阳光商务大厦709(备案用)。</p>
23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网上递交</p>
24	<p>开标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年11月10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2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其他: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7	<p>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中标(成交)单位收取。(2)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p> <p>单位 名称: 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p>

	账 号：2614 0401 0400 1094 5
28	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供应商”、“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9	<p>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p> <p>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有效期1年。</p>
30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并行的方式。如出现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p>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递交响应文件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31	<p>(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2) 采购标的对应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3)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p>
32	<p>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p> <p>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李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刘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2000万元	1年	3.8%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年	3.45%-3.85%	24小时	杨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满足本次招标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单位。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所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6、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为方便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均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

6.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招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期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购买标书的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参数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否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6.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8、评标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投标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附件的所有内容。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产品的中文彩页或中文使用说明。

12.1.5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内容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服务交货价是全部服务之总报价。即为项目所需服务（产品）的验收、税费等及所有服务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一切费用。

14.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分项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4.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

16、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服务地点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证明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8、信用承诺书

18.1 公共资源信用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的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

18.2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同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投标人需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信用承诺书”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公示，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注：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后附投标信用承诺书）。

18.3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信用承诺书的有效期，有关信用承诺书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出现第 6.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E 开标/评审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3.2 开标程序：

23.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3.2.2 介绍参会人员；

23.2.3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3.2.4 资格审查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3.2.5 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宣读。

2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注：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开标一览表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予以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4、评标委员会与评审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18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3 评审的内容与程序

24.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4.3.2 评审程序如下：

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详审（评估与比较）→投标文件澄清→完成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打分，按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值算术平均值计算出的数值即为供应商的得分，依据供应商得分多少确定其排名次序。

25、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经过对供应商及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1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1.2 投标人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1.4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1.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1.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5.1.7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工期、售后服务等项），

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1.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1.9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5.1.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1.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且已严重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或设备数量与要求不符（数量不足）。

25.1.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技术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信用承诺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26.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6.3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8.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确定供应商的排名。

28.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28.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依次推荐排名位于前 1—3 名的合格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8.4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28.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8.6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2) 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28.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28.6.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8.6.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8.6.2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8.6.3 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9、评标过程的保密

29.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9.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

30、评标

30.1 资格审查

为保证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招标工作将邀请相关监察部门进行评标全过程的监督。

投标人资格审查一览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声明函；	合法有效
2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合法有效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合法有效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合法有效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6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法有效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法有效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9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1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12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质要求

30.2 初步评审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内容响应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的；
- 8) 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10) 未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0.3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标标准进行综合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

30.4 评审分值

评审分值结构表

得分项目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10。</p> <p>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技术部分 2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评审，其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计 11 分，加★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非加★号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系统演示，满分 12 分。</p> <p>投标人需对以下演示内容进行逐点响应，演示时间严格控制在 10 分钟内。评委根据演示效果进行打分。要求使用真实系统，可采用测试数据进行演示。投标人需演示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登记反映人反映的矛盾纠纷信息并进行重复矛盾校验及提醒，确认登记后生成一案一码及《受理告知单》，登记入口包括群众反映转受理登记、网格员排查登记。受理登记后转入分类流转阶段，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2、分类流转可根据矛盾纠纷情况选择直接流转和审批流转，如果审批生成《流转审批单》；支持交办下级综治中心、报上级综治中心、交同级部门、转信访三级办理多种流转方式，村社区级还可以交网格员办理，流转过程生成《矛盾纠纷事项交办报告》，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依法办理需要先签收，签收后生成《办理告知书》，支持调解、仲裁、行政程序处理、依法履行或答复、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审判机关处理、检察机关处理、信访三级办理多种办理方式，记录办理结果，提交完成后生成《办理结果告知书》及《办理报告》；镇、村社区级综治中心支持本级办理；对于办理不及时，不到位的可进行督查督办系统生成《督办函》，落实单位需要反馈督办落实情况，反馈后生成《督办落实反馈单》；依法办理阶段也可根据情况进行退回和申请延期，审批过程系统生成《延期审批单》和《退回审批单》；支持闭环管理和维护秩序功能；演示成功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4、矛盾纠纷化解完成后，归集至综治中心进行归档结案，系统汇集办理过程文书生成《卷宗》可在线查阅和下载；在全量查询进行自由组合条件检索，查看矛盾纠纷详情，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5、工作考评模块可指定考评规则，包括考评指标、考评对象与考评模板制定，可按规定周期生成考评结果，演示成功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p>注：演示形式为“腾讯会议”线上演示；不演示不得分。</p>
实施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完成项目建设。方案包含①项目理解及实施范围；②系统接口对接方案；③安装及调试</p> <p>二、评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p>三、赋分依据（满分9分）</p> <p>①项目理解及实施范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系统接口对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安装及调试：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安全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的软件系统开发运行、数据处理、信息管理等工作必须在安全体制下，提出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的策略、措施和步骤。提供安全方案及安全保障体系包括①系统安全、②信息安全、③管理安全、④数据安全。</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2分）</p> <p>①系统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信息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管理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④数据安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人员保障方案 12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标段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依据(满分6分)</p> <p>①管理机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岗位职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拟派本项目人员（6分）</p> <p>1、项目经理</p> <p>①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3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得1.5分；满分3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p> <p>①配备的团队人员毕业专业为软件工程类专业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5人及以上得1.5分，3人-4人得1分，1人-2人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②毕业专业为计算机类且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的5人及以上得1.5分，3人-4人得1分，1人-2人得0.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上述拟派本项目人员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扫描件。</p>
工作保密措施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工作保密方案，方案包括：①保密内容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③保密制度。</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实际需求；</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保密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p> <p>②保密措施及处置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p>

	③保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计1分,满分3分。
培训方案 9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效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9分)</p> <p>①培训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培训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培训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质量保证 6分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使用效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6分)</p> <p>①产品性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使用效果: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售后服务 8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服务内容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④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p> <p>二、评审标准</p> <p>1、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内容齐全,对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其他内容的补充;</p> <p>2、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叙述清楚,符合客观实际情况。</p> <p>三、赋分标准(满分8分)</p> <p>①售后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②售后服务内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③维修管理响应时间: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p>④响应速度及响应方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2分。</p>
业绩 2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份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明资料开标时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30.5 特殊情况

- 1、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认为某投标报价有低于成本价嫌疑的,为无效报价。
-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 4、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

5、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0.6 定标

1、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2、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F 授予合同

31、中标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31.3 《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天内，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废标。

32、中标通知

32.1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4、招标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收费标准收取,按照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4.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交纳。

35、其他

35.1 开标后,如果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应予无效投处理。如果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35.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35.3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35.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18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即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或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5.3.2 谈判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人。

35.3.3 原招标文件转为谈判文件,投标文件转为报价文件,原投标报价为谈判第一次报价。

G 投标人注意事项

36、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

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榆林市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

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代理机构：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榆林市开发区榆溪大道东段农业银行 7 楼 709

联系电话：13310921155 邮箱：yg1330921155@163.com

9、投诉书递交地址：同级监管部门

38、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货物和服务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2%-3%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备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声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

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8、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0、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1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2、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工程项目，对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及企业基本信息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含当日）”。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关于产品和服务

1、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及销售资格，且为全新原厂制造，其核心关键部分为近10个月内所生产的非淘汰类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就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此外，还须同时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中国强制认证》（CCC认证）。

2、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主机设备要有标准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购置的计算机设备必须配有正版合法的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4、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并可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照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与《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有关规定，未经核准同意，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供本国产品，投标人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在提供的进口产品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41、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2、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背景

根据中央政法委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中政委〔2024〕72号）明确指出，综治中心作为社会治理的关键平台，必须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

中央政法委印发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中政委〔2025〕20号）以县级综治中心建设为重点。其中，特别强调各级综治中心加强信息化建设，构建省市县乡四级协同网络，全量汇聚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风险防控数据，实现数据全量采集、实时共享与动态分析，推动社会治理从被动应对转向主动预防，强化社会稳定防线。

省委平安办《关于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陕平安办〔2025〕19号）进一步明确省级统筹建设矛盾纠纷法治化流程信息系统的要求。该意见强调，依托信息化技术构建标准化、法治化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实现矛盾纠纷从源头预防到监督评估的全流程闭环管理。

榆林市发布贯彻落实《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意见》重点任务清单。其中明确要求，需加强综治中心信息化建设，全面汇聚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数据，实现业务在线协同处理，并做好数据的深度分析与应用，同时严格落实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该任务清单为综治中心建设提供了更贴合地方实际的细化指引，强调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社会治理资源的高效整合与利用。

榆林市委政法委员会于2025年6月9日下发《关于做好神木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工作的函》指示神木市政法委依据中、省、市相关政策率先开展神木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工作，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现代化模式，为全市乃至全省提供经验借鉴。结合相关的政策文件指导要求神木市推进神木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二、建设目标

建设神木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系统核心目标是依托政法委矛盾纠纷化解职能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要求，构建“一站式受理、全流程闭环、法治化运行”的法治信息化平台，服务于综治中心规范化运行体系，逐步在市域内实现相关职能部门数据横向联通，县镇村纵向贯通，各类矛盾纠纷、社会治安数据全量汇聚；强化实战应用，依法加强数据比对碰撞，为重大风险动态研判、预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实现群众化解矛盾“最多跑一地”的政策目标。

1、跨部门协同联动

通过构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化系统网络，串联法院、公安、司法等各部门多类型矛盾纠纷业务，实现县、镇、村三级综治中心及调解组织的信息互通。同时，集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多元力量，建立专业人才库，形成“按需调配、协同作战”的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一窗受理、分类流转、联动处置”，实现从“单兵作战”到“多元共治”的转变。

2、流程优化与效率提升

构建“登记受理-分类流转-依法办理-督办考评”全周期闭环管理流程，通过“一案一码”实现案件全流程可追溯，并依托“PC端+移动端+实体窗口”多渠道服务，支持在线申请、进度查询等功能，提升便捷性。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建立智能监测预警模型，自动识别纠纷类型、风险等级，为基层治理提供决策参考。

3、便民服务与群众参与

提供语音、图片识别、视频上报等功能简化上报登记流程，嵌入智能咨询模块解答常见法律问题，实现诉求便捷表达。为当事人提供调解、仲裁、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途径，集成行业性调解组织资源，满足个性化需求。开通群众评价、意见反馈等功能，增强解纷透明度，倒逼调解质量提升。

4、源头治理与风险防控

基于历史数据构建矛盾纠纷趋势分析模型，提前预警群体性事件、行业性风险，整合区域数据实现跨地域风险联动处置。实时监测纠纷发生频次、化解周期等指标，分析成因推动从“末端处置”向“源头治理”转变。建立重点人群动态数据库，结合网格员巡查数据，实现矛盾隐患“早发现、早干预”。

5、全流程依法全环节法治

实现矛盾受理、分流、调处、确认、归档各环节的法定程序标准化、法律适用精准化、文书生成规范化。具体包括：建立智能法律知识库，自动匹配纠纷类型对应的实体法与程序法条款，为调解员及当事人提供实时法律指引；通过全流程数据留痕与合规性审查，倒逼解纷行为严格遵循法定权限和程序，最终形成“以法治思维引领解纷流程、以法治方式保障解纷效力、以法治监督规范解纷行为”的数字化治理闭环，从技术层面筑牢矛盾纠纷化解的法治化根基。

三、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分类	采购项目	数量	指标参数
1	技术服务	第三方软件测评	1项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2		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1项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3		系统集成实施	1 项	详见技术服务要求
4	软件开发	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	1 套	详见软件开发要求
5		数据中心	1 套	详见软件开发要求
6		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平台	1 套	详见软件开发要求
7		网格员 APP	1 套	详见软件开发要求
8		群众小程序	1 套	详见软件开发要求
9	硬件采购	AI 算力服务器	1 台	详见硬件采购要求
10		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	1 台	详见硬件采购要求
11		高拍仪	1 台	详见硬件采购要求

四、技术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一）第三方软件测评

功能、性能、代码质量、可靠性等全维度的测评。功能测评将对业务功能完整性进行严格验证，同步开展接口兼容性测试；性能测评着重测试系统并发处理能力，对响应时间与资源占用情况进行量化评估；代码质量与规范性测评将依据行业标准，对代码的规范性与可维护性进行深度检查；可靠性与兼容性测评则全面验证软件在不同环境下的稳定运行能力。

（二）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完成后，需聘请资质机构按三级等保要求对系统进行评测。测评机构在开展测评时，应遵循《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系统分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制定等保测评方案，执行相关内容安全测评。在第二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构造非形式化的安全策略模型，对主、客体进行安全标记，表明主、客体的级别分类和非级别分类的组合，以此为基础，按照强制访问控制规则实现对主体及其客体的访问控制。第三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的设计通过第三级的安全计算环境、安全区域边界、安全通信网络以及安全管理中心的设计加以实现。

（三）系统集成实施

（1）自助服务一体机集成：自主服务一体机的组装安装、调试、部署；

（2）AI 算力服务器及配套设备集成：AI 算力服务器及配配套设备安装、调试、部署；

（3）GIS 地理信息服务系统集成：集成场景包括矛盾纠纷反映、受理登记、分析统计、智能报告、热力图等；

（4）自助服务一体机软件功能集成：自主一体机软件功能适配对接，包括身份证识别、自主矛盾纠纷填单、业务查询、卷宗打印、AI 咨询。

2、软件开发要求

（一）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

可使用开源大模型应用开发平台，基于开源大模型，建立关于矛盾纠纷的知识库与辅助矛盾化解智能体。

矛盾纠纷化解知识库，应当包含法律法规库与优秀典型案例库。支持上传法律法规、优秀典型案例，支撑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平台、网格员 APP、小程序的 AI 问答，相比原来的文件搜索，基于大语言模型的知识库能够识别语义，搜索文件内容，整合成为更加准确的内容。

辅助矛盾化解智能体，使用 MCP（模型上下文协议）协议，让大模型解析具体矛盾纠纷事项，做出更加具象的辅助回答。为办理人员提供相似案例，给出调解建议。

（二）数据中心

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数据中心，基于国家政策导向、地方实践经验及数据治理技术规范，神木市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管理系统的主题库设计需围绕业务闭环、风险预警、法治保障、协同治理四大核心维度，基础数据类、业务过程类主题库、风险预警类主题库、法治保障类主题库、协同治理类主题库、基层治理与专题库六大类数据域。

数据中心主题库设计表

序号	数据域	主题数据库	功能定位
1	基础数据类	矛盾纠纷全量数据池	整合全域矛盾纠纷基础数据，形成“一数一源”标准化底座。
2		地理信息主题库	支撑矛盾高发区域精准识别与 GIS 热力图分析
3	业务过程类主题库	事件全生命周期主题库	记录案件从登记到办结的全流程数据，支撑闭环管理。
4		调解资源调度主题库	优化调解员、专家、法律顾问的智能匹配与调度。
5	风险预警类主题库	社会治安热力图主题库	可视化呈现矛盾风险分布，辅助精准治理。
6	法治保障类主题库	法律知识主题库	为调解员提供实时法律依据与类案参考
7	协同治理类主题库	跨部门协同主题库	打破数据壁垒，实现多主体联合处置。
8		督办考评主题库	量化治理效能，驱动责任落实。
9	基层治理与专题库	基层治理主题库	支撑最小治理单元（社区/村）的矛盾预防与化解。
10		专题应用库	针对特定领域构建深度分析模型（农民工欠薪、家事纠纷、商事调解）

建设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数据中心，是整合全市矛盾纠纷治理资源、提升法治化治理效能的核心枢纽工程，对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意义。

（三）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信息平台

（1）登记受理

①矛盾反映

反映矛盾是指基层网格员、群众通过移动端进行事件初步上报，上传信息支持文字、语音、图像、视频。部分信息支持 OCR 识别。事件上报后由综治中心登记人员核实登记核实录入系统。

②事件登记

综治中心原则上进行无差别登记，登记事件信息应包含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现居住地、问题属地、登记时间、联系电话、是否首次反映、案件编码、矛盾纠纷类型、矛盾纠纷反映方式、个体/群众、矛盾纠纷概况、首次反映机构、登记人，登记完成后，生成《受理告知书》，且生成事件的唯一标识与二维码即“一案一码”，群众通过扫码可查看事件情况及处理进度。

其中矛盾纠纷类型目前有 14 类，分别为婚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管理纠纷、劳动人事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房地产纠纷、消费纠纷、土地森林草场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生产经营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医患纠纷、教育培训纠纷、其他矛盾纠纷。

（2）分类流转

分类流转功能模块主要使用角色为各级综治中心，协调各级或同级部门完成矛盾化解任务。综治中心专职人员对矛盾进行分类流转，根据矛盾纠纷概况以及所属纠纷类型，按照辖区单位、受理权限等，选择交办下级综治中心、交办同级办理部门（可选择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报上级综治中心或者专送同级信访中心，确保每个矛盾纠纷按照法正确的层级结构处理，最大化效率。

1) 待签收

显示当前综治中心接收来自上级综治中心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矛盾纠纷详情以及签收功能，签收内容包含交办单位、交办时间、处理意见。签收完成后进入待流转环节。

2) 待流转

显示已登记受理或已签收矛盾纠纷，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根据矛盾纠纷概况以及所属纠纷类型，按照辖区单位、受理权限等，选择交办下级综治中心、交办同级办理部门（可选择主办单位与协办单位）、报上级综治中心或者专送同级信

访中心。

分类流转功能可选择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处理意见、附件以等信息，发起分类流转后，需要当前综治中心负责人进行审批。

3) 待审批

显示已发起的分类流转审批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发起分类流转后，需要当前综治中心负责人进行审批，支持查看审批详情与撤销审批。撤销后的矛盾纠纷将回退到待流转模块。

4) 待转办

显示已通过的分类流转审批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分类流转审批通过后，进入待转办功能，需要下载制式《转办单》进行线下签章，完成后上传附件，点击签发转办完成流转。

5) 办理中

显示已完成分类流转且未化解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支持查看矛盾纠纷详情。

6) 流转审批

显示发起分类流转的审批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综治中心负责人审批功能，审批通过则进入待转办功能，审批未通过则退回到待流转功能。

7) 已办审批

显示已审批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审批类型，申请时间及审批结果。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综治中心负责人查看当前用户已审批的矛盾纠纷信息，支持查看矛盾纠纷详情。

8) 待闭环

显示待闭环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已化解群众不满意或者未化解矛盾纠纷，进入待闭环阶段，同样综治中心通过协调各部门进行闭环管理。支持查看详情与闭环流转。闭环流转支持闭环流转方式、办理部门、处理意见且可上传附件。

9) 待归档

显示已办结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矛盾纠纷化解完成后，将回到综治中心，进入待归档，点击结案归档，对矛盾纠纷化解过程，包括登记受理、分类流转、多元化解、督查督办等信息进行统一归档，生成卷宗。

(3) 依法办理

依法办理功能模块主要用户为相关部门，用于多元化解及反馈。主要包含签收、办理、反馈等业务。

1) 待签收

显示综治中心交办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签收，显示交办单位、交办时间、处理意见，支持查看下载文书信息。签收完成后进入办理阶段。

2) 待办理

显示已签收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该矛盾纠纷事项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办理操作，功能应包含显示基本情况、办理方式选择、办理过程记录、填写办理结果、保存草稿、提交。提交时应显示提示窗口，让用户再次确认选择。

基本情况应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概况。

办理方式为多元化解与调解方式如表所示。

多元化解与调解方式表

化解方式	具体流程
调解	人民调解
	行政调解
	司法调解
	行业性专业性调解

仲裁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民商事纠纷仲裁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体育纠纷仲裁	
	国际商事仲裁	
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处理	行政复议程序	
	行政裁决程序	
	行政确认程序	
	行政许可程序	
	行政处罚程序	
	其他	
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大福	申请查处违法行为	
	履行保护人身权威财产权	
	其他	
公安机关法律程序处理	刑事诉讼程序	
	治安管理处罚程序	
	国家赔偿	
审判机关处理	诉讼程序	一审
		二审
		再审
		驳回再审申请
		执行
		国家赔偿

	复议程序	
检察机关处理	刑事立案程序	
	法律监督程序	抗诉
		再审检察建议
		纠正违法
		不支持监督申请
	其他	
信访行政三级办理	处理	
	复查	
	复核	

支持每种办理方式填写对应的办理时间、经办人、情况说明等信息。办理结果应包含选择最终化解结果以及结果说明。

支持申请延期，办理过程中有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填写审批部门（一般为同级综治中心）、延期说明、延期时间以及附件，审批通过系统会自动同步更新剩余时间。

支持申请暂停办理，办理过程中有特殊情况需要暂停办理，需填写审批部门（一般为同级综治中心），暂停办理说明及附件，审批通过后，矛盾纠纷会更新为暂停办理状态。

支持矛盾退回功能，办理过程中，通过部门判定，该矛盾纠纷不属于本部门职责，可申请退回，需选择退回至部门，填写退回说明及附件，审批通过后，矛盾纠纷退回到对应的部门。

支持智能助手辅助功能，以当前矛盾纠纷为基础，推荐相似案例作为参考，以及知识问答，辅助办理人员调解。

3) 待反馈

显示已办理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

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结果反馈，提交办理结果，分别上传转办单、办理结果告知书、其他法律文书、办理报告附件执行提交反馈。

支持下载文书，以列表形式列出该矛盾纠纷事项办理过程中所有的系统生成文书和已反馈签章文书，其中系统生成文书提供在线预览、下载功能；已反馈文书提供预览、下载、上传、删除操作。

4) 待审批

显示办理过程中发起的延期审批、暂停审批、退回审批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撤销发起的审批，撤销成功后，矛盾纠纷回到待办理列表。

5) 暂停中

显示通过暂停审批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恢复办理，恢复办理成功后，矛盾纠纷回到待办理列表。

6) 已办结

显示本部门已反馈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7) 闭环管理

闭环管理包括待办闭环、已办闭环、闭环名单三个子功能分别实现对待闭环数据、已执行闭环数据和执行过思想疏导、教育稳控、司法救助、社会救助这几种闭环方式的人员数据进行管理。

①待办闭环

显示本部门接收到的闭环管理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该矛盾纠纷事项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闭环管理功能，选择进行闭环管理的当事人，针对每个当事人，都可进行思想疏导、教育稳控、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提交相关信息、当事人意见及附件完成闭环管理记

录。

②已办闭环

显示本部门已做闭环管理记录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当事人、登记单位、登记日期、闭环管理结果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闭环管理记录。

③闭环名单

显示闭环管理人员列表，包含当事人信息、涉及闭环管理矛盾数量、各类型闭环管理方式次数统计。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当事人的相关信息，包括当事人信息、闭环管理次数统计、涉及闭环管理矛盾纠纷信息列表、闭环管理记录、闭环评估记录、包保责任人信息等。

8) 维护秩序

维护秩序功能模块主要用于在矛盾纠纷化解过程中对相关人员进行治安管理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记录。

①待维护

显示未归档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对矛盾进行维护秩序记录，选择当事人，填写维护秩序原因、处罚类型、情况说明及附件。

治安管理处罚可选择处罚方式警告、罚款、行政拘留。追究刑事责任可选择处罚方式免于刑事责任、管制、拘役、有期徒刑。

②已维护

显示已登记的维护秩序列表，包含当事人信息、办理人、办理时间、原因、处罚类型、情况说明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对维护记录进行编辑修改。

支持对维护记录进行删除。

(4) 督查督办

督查督办功能主要用户为各级综治中心，主要用于对矛盾纠纷化解的整个流转、办理、归档做一个整体的监督。

①待督办

显示达到督办设定条件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督办功能，填写相关信息，包含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办理期限、督办要求及附件等信息。

②待审批

显示发起督办申请的待审批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单位、审批人、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 申请时间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撤销督办申请，撤销成功后的矛盾纠纷将回到待督办列表。

③待签发

显示已通过督办审批的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单位、审批人、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 申请时间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签发功能，督办审批通过后，会生成该次督办的《督办函》，并且进入待签发阶段，综治中心成员需要将《督办函》打印线下进行签章，并上传，点击签发督办，完成矛盾纠纷督办。

④落实中

显示已督办但未反馈督办落实情况的督办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单位、审批人、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 申请时间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矛盾纠纷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相关文书预览及下载。

⑤已落实

显示已落实的督办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单位、审批人、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 申请时间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督办信息与落实反馈信息，落实反馈信息包含落实进度、情况说明及相关附件，如督办落实反馈单。

支持文书预览与下载。

⑥已驳回

显示已驳回的督办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单位、审批人、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 申请时间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督办信息与审批信息，审批信息包含审批结果、驳回原因、审批人等信息。

⑦督办审批

显示发起督办事项的审批的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 申请人、 申请时间、督办单位、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审批功能，根据督办信息，给出审批意见，可选择同意、驳回，驳回时需要填写驳回原因。

⑧已办审批

显示当前用户已审批的督办事项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 申请人、申请时间、督办单位、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审批结果，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审批结果，包含督办信息以及审批信息，审批信息包含审批时间、审批结果等信息。

⑨追责问责

显示未归档的矛盾纠纷列表，包含矛盾反映人信息、矛盾纠纷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以及高级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详情，包含该矛盾纠纷事项的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支持追责问责功能，对某件矛盾纠纷进行追责问题，需要包含责任主体姓名、责任主体、责任类别、处理方式、情况说明及附件等信息，涵盖以下追责类别：

组织调整处理：记录责令作出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措施，包括处理依据、决定机关、执行时间、整改要求、附件信息等。

党纪政务处分：登记党内警告、严重警告、政务记过等处分信息，包含处分决定书编号、处分种类、处分期限、影响期管理措施、附件信息等。

追究刑事责任：针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事项，记录司法机关立案时间、涉案人员、主要罪名、判决结果等信息。

支持查看已追责记录，并且可以编辑或者删除记录。

2) 督办落实

被督办单位收到关于矛盾纠纷事项的《督办函》，按照督办函内容要求进行整改落实，整改完成后反馈落实情况。

①待落实

显示接收到督办任务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时间、督办单位、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文书查看以及下载功能。

支持落实督办任务功能，根据督办信息，填写落实情况，包含落实进度、情况说明等信息，提交后生成《督办落实报告》。

②待反馈

显示已落实督办任务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时间、督办单位、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落实反馈功能，上传带签章的《督办落实报告》，完成反馈。

③已落实

显示已反馈的督办任务列表，包含矛盾纠纷编号、督办时间、督办单位、被督办单位、督办原因等信息，支持基本条件筛选，支持重置筛选条件。

支持查看已提交的落实反馈信息。

(5)工作考评

工作考评模块依据事件有关数据，对下辖组织机构进行评查。质量评查功能基于业务办理过程生成的数据，需通过建立本地化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评价模板，实现对各级综治中心、对各部门的科学考评体系。系统支持引入外部评价数据及非结构化报送数据纳入整个评查体系，同时对评查结果提供申诉、申报等功能。

1) 考评指标管理

考评指标包括指标分类和指标库。考评指标管理模块将考核指标分为定性指标、定量指标等，每类考评指标下细分检查项，包括类别管理、名称管理、说明管理功能。

①考评内容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考评体系的内容涵盖了矛盾纠纷化解的全过程，可配置考评维度。考评维度包括对工作过程的考评、对责任主体的考评、对区域工作的考评。

②考评主体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考评体系的考评主体应包含了区域、部门等各级考评主体，不仅从各级区域单位的角度进行了整体考评，而且对各级部门进行了单独考评，支持配置考核主体指标。

③考评周期

综合考评能够灵活设置考评周期(月考评、季考评、半年考评、年终考评等)、考评模

型、策略、要素权重、表现形式等，统计、分析各种数据。

2) 考评对象管理

考评对象包括区域主体、部门主体等多级责任单元。考评对象管理模块将考评主体划分为区域单位、部门单位两大基础类型，包含对象分类、属性配置、层级关联等功能。

①责任主体

区域主体：可配置行政区划构建县（市、区）→ 乡镇（街）→村（社区）三级管理单元。

部门主体：可配置综治、司法、信访、公安等职能部门，关联权责清单等管理属性。

自定义主体：支持创建临时工作组、跨部门协作单元等特殊对象，满足专项考评需求。

②管理功能

类别管理：支持配置类别专属属性字段。

3) 考评模板管理

考评模板包括指标组合、权重配置、适用范围等要素。通过考评模型管理模块可以定义系统考评模型。包括基本元素、通用模型、定制模型功能。

①模板构成

考评模板配置功能由三部分构成：

基本信息：模板名称、考评对象、考评周期等信息

考评指标：从指标库中选取考核指标进行指标配置

考评对象：从考评对象中选取考评对象进行对象配置

②管理功能

管理功能提供“空白模板创建”“模板复用”两种模式，支持复制历史模板快速生成新版本。

4) 考评指标看板

考评指标看板是对考评系统结果进行管理的模块，需通过该模块输出系统整体考评结果。包括考评报表输出、考评结果空间分布、考评结果反查功能。

(6) 全量查询

全量查询以列表形式汇总展示所有登录账户本级及所属下级的所有状态的已登记矛盾纠纷事项，列表主要字段包括反映人姓名、身份证号、户籍所在地、矛盾纠纷类型、矛盾纠纷概况、办理状态、矛盾等级、剩余时间、矛盾纠纷编号、矛盾发生地址、问题属地、反映方式、登记机构、登记时间等。

可通过反映人身份证号、矛盾反映人、矛盾纠纷类型进行简单检索，同时提供高级筛选

功能，可筛选字段包括矛盾纠纷编号、登记日期、矛盾等级、督办标识、反映方式、矛盾纠纷概况、矛盾发生地址、登记机构字段，进行更加精准的矛盾纠纷事项查询。

提供查看入口，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矛盾纠纷的详细信息，包括基本信息、当事人信息、流程图、督办信息、文书信息、审批信息、矛盾纠纷处理过程概括信息等。

(7) 统计分析

1) 事件统计

事件统计包含登记受理统计、分类流转统计、多元调解事件统计、闭环管理统计、督办问责统计、维护秩序统计、质量评查统计。统计结果可根据地域、事件、事件类型、矛盾纠纷反映方式进行统计维度划分。

① 登记受理事件统计

登记受理统计根据件数和人次进行统计，其中包含纯案数量、纯人数量、初次反映数量、重复反映数量。

矛盾纠纷类型维度：婚恋纠纷、邻里纠纷、物业管理纠纷、劳动人事纠纷、交通事故纠纷、房地产纠纷、消费纠纷、土地森林草场纠纷、征地拆迁纠纷、生产经营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医患纠纷、教育培训纠纷、其他矛盾纠纷 14 项矛盾纠纷类型统计。

批办单位：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四类批办单位统计。

登记受理直接回复数量统计。

② 分类流转事件统计

分类流转按照交办同级办理部门、交办下级综治中心、报上级综治中心、转送同级信访部门四大类进行数据统计，并计算事件合计。

交办同级办理单位包含实体受理量、尚未作出受理量、小计、其中交办不准确性量。

交办下级综治中心包含实体受理量、尚未作出受理量、小计、其中交办不准确性量。

报上级综治中心包含受理数量、退回数量、小计、其中交办不准确性量。

报送同级信访部门包含实体受理量、尚未作出受理量、小计、其中交办不准确性量。

③ 多元调解事件统计

多元调解事件统计包含调解、仲裁、行政程序处理、依法履行或者答复、公安机关处理、审判机关处理、检察机关处理、信访行政三级办理、办理部门是否办结、群众满意度。

调解包含人民调解量、行政调节量、司法调解量、行业性专业性调解量、调节总量、正在调节量、达成协议量、未达成协议量。

仲裁包含导入量、正在处理量、办结量、不服量。

行政复议、行政裁决、行政确认、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程序处理包含导入量、正

在处理量、办结量、不服量。

属于申请查处违法行为、履行保护人身权或者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职责的，依法履行或者答复包含导入量、正在处理量、办结量、不服量。

公安机关处理包含导入量、正在处理量、办结量、不服量、未及时处理量。

审判机关处理包含诉讼程序（一审、二审、再审）立案量、正在审理量、审接量、不服量、超期未审结案量、其中再审包含驳回再审申请量、执行量、执行不服量、国家赔偿办理量、国家赔偿不服量，复议程序办理量、复议程序不服量。

信访行政三级办理导入量。

办理部门部门是否办结包含已办结、正在办、未办结，其中未办结原因统计办理不及时量和其他原因量。

④闭环管理统计

闭环管理统计包含思想疏导（人）、教育稳控（人）、困难救助司法救助（万元）、困难救助社会救助（万元）

⑤督办问责统计

督办问责包含督办情况、追责问责情况统计。

督办情况包含提醒、督办、通报数量。

追责问责情况包含组织调整处理、党纪政务处分、追究刑事责任追责问责人数。责任类型包含受理职责（未按规定登记转办、未按规定受理告知）、办理责任（推诿敷衍拖延作假、符合规定的未解决到位）、引用问题责任（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侵害公民合法权益）。

⑥维护秩序人次统计

维护秩序统计包、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歪曲事实、诬告陷害的治安管理处罚人数、追究刑事责任人数。

治安管理处罚人数包含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小计。

追究刑事责任人数包含免于刑事责任、管制、拘役、有期徒刑、小计。

⑦质量评查统计

对质量评查指标看板数据进行数据统计。

2) 效能分析

效能分析统计包含组织资源利用率和跨部门协同统计。

①组织资源利用率

衡量矛盾纠纷化解系统中各类组织的资源投入产出效率，反映单位、流程的配置合理

性。

统计维度包含人均案件数、结案率、各部门反映案件数、各部门处理案件数等。

②跨部门协同数量统计

统计矛盾纠纷处理过程中，涉及两个或以上部门 / 组织联合参与的案件数量及协同效率，反映系统集成化、协同化水平。

统计维度包含跨部门协同案件量、跨部门协同占比、协同响应时效、协同办结率等。

3) 智能统计报告

智能统计报告功能可自动整合各级单位矛盾纠纷数据，按年报、月报周期智能生成多维度统计内容，涵盖地域、时间、类型分布及组织资源利用率、跨部门协同数量等指标，嵌入动态图表与趋势分析，支持自定义模板与一键导出，为决策研判、考核评估及资源优化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8) 研判预警

研判预警模块是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的核心环节，其核心作用在于通过数据整合、智能分析和风险评估、将被动处置矛盾转化为主动预防风险。

1) 社会矛盾

聚焦全市社会矛盾纠纷的宏观态势与微观特征，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直观呈现各镇街社会矛盾多维度态势。

①全市矛盾纠纷热力图：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直观展示全市矛盾纠纷空间分布与密度，实现“一图看全局”，针对密度较高的地区可以进行专项审查。

②矛盾类型分析：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从矛盾纠纷类型维度统计各个地区各个类型的地域分布。

③矛盾化解率分析：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统计各地区事件的未化解、已化解关系，量化评估全市及各地区矛盾纠纷的化解成效。

④矛盾高发类型分析：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每级综治中心取前五排名的矛盾纠纷类型进行展示，直观感受到各个地区高发类型分布差异，进行定向化解。

⑤矛盾高发地分析：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对矛盾纠纷发生所在地进行统计，排名前五的为高发地，定位矛盾集中区域，推动资源向“高风险地带倾斜”。

⑥部门矛盾处理分析：结合地理信息系统（GIS），通过对各地区办理部门的受理事件数、办案事件数、应办理未办理、办理不到位等数量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评估各地区部门在矛盾化解中的协同效能与履职表现。

2) 事件分析

聚焦于对矛盾纠纷事件的全生命周期数据进行多维度解析，通过量化分析事件特征、处置效能及演化趋势，为精准治理、资源调配和风险预判提供数据支撑。

①事件类型统计：从矛盾纠纷类型维度统计各个类型发生的个数，辅助制定分类化解分类策略。

②上报处置排名：通过统计上报事件数量与受理事件的数量进行统计分析。

③来源统计：通过对事件上报来源类型进行数量统计，有助于优化“人、网、端”多元上报体系。

④上报趋势：通过对事件上报数量定期统计，可直观了解上报的趋势。

⑤事件指数：构建综合性评估指标，直观反映区域矛盾活跃程度与治理效能。

3) 风险预警

通过数据挖掘和趋势分析，提前识别矛盾纠纷的潜在风险点，为决策层和处置部门提供预判依据，实现“早发现、早干预、早化解”的风险防控目标。

①矛盾纠纷风险等级分布：通过可视化呈现不同区域、不同风险等级的分布情况。

②高频纠纷分布：对一定周期内（如月度、季度、年度）的矛盾纠纷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识别出高频出现的纠纷类型。

③涉众型矛盾发展趋势：聚焦涉及群体利益的矛盾纠纷（如征地拆迁、非法集资、环境保护等），通过分析参与人数、处置结果等因素进行统计分析。

④重置调解案件比例：统计调解失败后需重新启动调解程序的案件比例。

⑤跨部门协同响应时效：统计矛盾纠纷在跨部门流转处置过程中响应事件与半截时间。

4) 智能分析报告

智能分析报告是基于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算法生成的综合性风险分析评估文件，旨在为决策者、调解机构和相关部门提供直观、精准的风险洞察与行动指引。其核心内容需涵盖风险现状、趋势预测、问题聚焦、处置建议等维度。

(9) 指挥调度

聚焦重大、特大矛盾纠纷（如群体性事件、跨区域纠纷、涉及民生安全的重大隐患），构建市级统筹、多部门联动、跨层级贯通的应用指挥体系，通过集中资源、高效调度、快速控制事态、化解风险、避免矛盾升级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

1) 网格员调度

系统实现基层网格员的动态管理和精准任务分配。通过整合矛盾纠纷信息、网格员位置和工作负荷数据，智能匹配最优资源。新事件或任务接收时，系统自动筛选合适网格员，推送任务指令至移动端 APP，并明确任务要求和时间。网格员可实时反馈现场情况，上传证据

资料，更新处理进度。

2) 综治中心调度

关注跨部门、层级的资源协调和指挥联动。重大、复杂纠纷发生时，综治中心管理人员利用可视化指挥调度平台，快速召集公安、司法、信访等部门会商，制定联合处置方案。平台提供视频会议、文件共享、任务派发等功能，保证信息同步和协同工作。综治中心实时监控事件进展，督办任务执行，协调解决资源和职责问题。系统记录处理过程，建立案例库，为类似事件提供参考。

(10) 矛调知识库

通过建立统一的矛盾纠纷调解知识库，包含法律法规库、优秀典型案例库，向基层开放，通过问答、查询方式进行，有效落实规范工作流程、提升队伍能力，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向专业化、智能化、高效化方向发展。为智能助手做数据支撑。

1) 法律法规库

由各办理部门上传各自领域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县级统一审核，包含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政策文件等。

当调解员处理矛盾纠纷时，可登录移动端，通过问答或查询文件的形式准确查找到对应的法律条文，进行依法调解。群众也可以使用移动端以问答刑事，咨询法律问题。

2) 优秀典型案例库

各级综治中心，办理部门，可上传成功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案例，如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然后经县级审核即可上传成功。

调解员在遇到类似纠纷时，可通过移动端，以问答或查询刑事找到核实的纠纷化解解决方案。

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可以总结出在矛盾纠纷调解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容易出现的误区以及有效的应对措施，为改进调解工作提供参考，避免在今后的调解中出现类似的错误或问题。

(四) 网格员 APP

(1) 矛盾纠纷上报

矛盾纠纷上报面向综治中心人员及基层网格人员，提供矛盾事件上报功能。

支持线下难以及时处理的复杂案件上报，可上传图片、文字、语音、视频等资料，实时同步至系统，便于事件登记单位进行受理分流、协同处置，实现矛盾事件移动化上报管理。

(2) 通知公告

通知公告功能服务于综治中心和基层网格人员，实现信息发布和接收。

支持多级发布和分类管理，允许上传多种资料，并设置定时发布和失效时间。通过 APP 推送和短信提醒触达目标群体。系统具备筛选、查询历史记录和管理通知范围的功能，以确保政令有效传达，增强跨部门合作和基层治理响应。

(3) 职责制度

政务移动端应用为综治中心和基层网格人员提供分级职责与规则查询服务。系统分级展示县/镇/村职责制度，包括矛盾处理全流程规则，并支持关键词搜索。用户可查阅事件办理标准和实时更新的制度通知，系统设置权限分级以确保内容可见性。这有助于基层人员明确权责，确保矛盾处理流程规范化、标准化。

(4) 案例知识库

案例知识库服务于综治中心、职能部门及基层网格人员，提供法律法规、案例库和调解规范等资源。支持关键词筛选和分类浏览，如纠纷类型、地域层级。案例库分为邻里、劳动等场景，附有调解流程和标准参考，支持收藏高频内容。系统实时更新法规和案例，分级权限管理敏感内容，帮助基层人员快速找到法律依据和实战经验，提高矛盾解决的专业化水平和效率。

(5) AI 问答

政务移动端应用的 AI 问答功能服务于综治中心和基层网格人员，整合了包括法律法规、案例库等在内的知识库资源，提供智能问答服务。用户可以通过文字或语音提问，系统将解析问题并提供精准的结构化解答，包括法规条文引用和案例处置流程。系统支持多轮对话，自动补充相关信息，并根据用户历史查询优化回答。这有助于基层人员解决实务疑问，降低咨询成本，提高矛盾化解的效率和规范化水平。

(6) 通讯录

政务移动端应用通讯录功能服务于综治中心和基层网格人员，建立分级授权的联络体系。系统分级展示县/镇/村三级单位通讯录，包括人员信息和联系方式。具备搜索、分类浏览和快速拨号功能，满足协同需求。设置权限限制，只显示授权联络信息。系统实时更新组织架构和人员变动，提供备注标签，提高跨部门沟通效率和安全性。

(五) 群众小程序

(1) 矛盾纠纷反映

功能面向群众，提供便捷的事件上报入口。支持通过文字、图片/视频、语音等方式提交矛盾线索，系统自动关联定位信息，引导用户分类提交。提交后可查询登记情况。设置隐私保护机制，确保信息与资料安全，同时提供智能引导提示，辅助群众准确反映问题，推动矛盾事件高效衔接。

(2) 我的矛盾

我的矛盾功能提供矛盾线索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用户提交矛盾后，系统生成唯一事件二维码，可查询事件全流程数据，包括处理时间、责任单位、进度说明等，以时间轴形式可视化。支持实时接收阶段反馈通知，并提供事件状态变更等交互功能。设置身份验证与数据加密，确保用户仅可查看本人提交事件，助力群众便捷跟踪事件进展、监督处置效能，构建透明化矛盾化解闭环。

(3) 办事指南

办事指南提供全流程矛盾化解指引，整合信息并按纠纷类型和处理阶段展示操作指南，包括文字和流程图解。支持关键词搜索和智能联想，实时更新指南内容。附有常见问题解答，帮助群众了解矛盾反映渠道、材料准备和处置流程，降低办事难度。

(4) 满意度评分

满意度评价功能在事件办结后自动启动，允许用户评价全程处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并提供文字建议。系统即时生成统计报表，从多个维度分析并推送至相关单位。评价结果计入部门考核，并提供历史评价查询。

(5) AI 咨询

AI 咨询功能结合法律知识库和矛盾化解规则，提供智能咨询服务。支持文字和语音提问，系统实时解析问题，自动匹配法规、办事流程和典型案例生成解答，并可进行多轮互动推荐关联服务。采用数据加密技术保护隐私，帮助群众即时获取专业解答，减少人工咨询成本。

3、硬件采购要求

服务器采购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说明
1	AI 算力服务器	★CPU: ≥48 核，主频 ≥2.6GHz 处理器 x ≥4 内存: ≥32G_DDR4_3200 x32 系统盘: ≥480GB SATA SSD x2 数据盘: ≥3.84T PCIE NVME U.2 2.5in SSD x2 RAID 支持: ≥16 口 RAID 卡，占用一个标卡槽位, 12Gbps, 支持 RAID0/1/10/5/50/6/60 管理网卡: 不小于 (CX4) 25G 双口以太网光口网卡 x2 计算网卡: 不小于 200G 以太网 QSFP56 光口 x8 ★GPU 卡: 显存不小于 256G、算力不小于 280	台	1	用于本地部署 AI 大模型，构建本地矛盾知识库，支撑系统平台 AI 应用模块

		<p>TFLOPS FP16</p> <p>电源规格不小于：2600Wx4(2+2 冗余，或 3+1 冗余)</p> <p>支持国产操作系统；支持驱动程序和 AI 框架（如 TensorFlow、PyTorch 等）；支持大规模分布式计算；支持深度学习训练、推理任务和大数据分析；支持 AI 模型压缩和优化；支持容器化与虚拟化技术；</p>			
2	政务服务自助一体机	<p>处理器：四核 ARM 架构处理器，搭配 AI 加速模块</p> <p>内存：配备≥8GB 内存，保障系统运行与多任务处理时数据的快速读写</p> <p>存储：选用≥256GB 容量的固态硬盘（SSD）作为存储介质，用于存储操作系统、应用程序以及用户业务数据等</p> <p>显示屏：采用≥21.5 寸的液晶显示屏，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触控技术：支持不少于 10 点电容触控，具备高灵敏度与精准度，可识别手写输入、点击、滑动等操作</p> <p>配置：身份证识别模块、打印机模块和二维码扫描模块</p>	台	1	置放于各级规范化综治中心业务大厅，用于身份证识别、自助辅助填单、业务查询、二维码、卷宗打印等
3	高拍仪	<p>幅面：不小于 A3 幅面；</p> <p>★像素：≥2000 万；</p> <p>分辨率：≥5248×3936dpi；</p> <p>★支持自动纠偏、底色净化；具有曲面智能展平、连续扫描等功能；</p> <p>扫描速度：≤1.2 秒/页；</p> <p>配备不低于 USB 3.0 接口；</p> <p>输出格式：JPG，PDF，双层 PDF，Word，Excel，TIFF</p>	台	1	纸质信息、证据、附件文书等资料的便捷采集与录入

五、系统性能要求

系统应满足以下技术指标：

(1) 稳定性指标

系统有效工作时间 $\geq 95\%$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 30 天

(2) 信息服务指标

系统简单查询响应时间 ≤ 5 秒

系统复杂查询响应时间 ≤ 20 秒

(3) 并发用户数指标

支撑 50 用户在线访问

六、系统安全要求

在系统安全方面，要求投标人从系统实际使用需求出发，在安全支撑体系平台上，具有必要的信息安全保护和信息保密措施，建立可靠的安全保障体系对非法侵入、非法攻击和网络计算机病毒应具有较强的防范能力，具有健全的备份和恢复策略，确保数据在采集、存取、处理、使用和传输中的机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不可否认性以及用户的可控性，防止数据的丢失、破坏、失密，所采用的保护措施应能按照等级保护的要求，建设符合相关保护标准的信息安全体系，保证整个系统正常高效的运转。

七、其他技术要求

(1) 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依据国家和行业建设的技术规范、规划和方案，编制并提交为本项目制定的工作方案，以便综合评估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工作经验及能力。

方案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分析
- 2) 总体设计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工期及质量保证
- 5) 售后服务及培训等

(2) 软件开发要求

为保持各业务系统的统一性，系统间数据交换使用统一的数据交换平台，各业务应用系统使用统一的身份认证系统。同时，各业务系统须保持数据实时同步。

软件开发必须依照国家软件开发相关技术规范执行，编制相关的技术文档。

在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前，各系统的建设内容要适应机构职能调整和工作内容变更，及时免费完成系统功能调整、新增模块和系统升级等。

(3) 其他要求

如后期业务对接需要，要求投标人在质保期内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部门业务管理平台对接，实现矛盾纠纷调解整治工作的数据共享。

八、售后服务要求

在质保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投标人要调查故障原因并完成修复，直至满足项目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实时技术支持

投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在接到技术支持要求时，须为使用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

(2) 故障响应

投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 4 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在系统发生严重故障的情况下，中标人承诺在 12 小时内赶赴现场，承诺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3) 热线服务

投标人须提供热线电话、E-mail、传真、网站等途径，随时接受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问题咨询，并在 1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定期跟踪

投标人须每月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巡检服务，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问题或故障隐患，保证系统的稳定运行。

(5) 产品升级

质保期内投标人需免费提供应用软件产品适当开发、升级、改造或整合等服务。

九、实施服务要求

(1) 部署调试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本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系统设计与开发、培训、项目施工、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以及拟配置人力资源供给方案。

中标人应委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类似项目实施能力及实施经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对本项目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充分调研，并编制符合采购单位实际和招标文件要求的《用户需求说明书》，经采购单位签字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

中标人负责研发、安装部署、测试所需的工具和资料，并负责指导采购人相关技术人员掌握和使用这些技术资料。

(2) 验收要求

初验要求：完成需求调研、开发、测试、部署、调优、培训等工作，具备上线运行条件，中标人向采购人申请项目初步验收。

终验要求：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初验，通过初验后，系统稳定试运行 3 个月，中标人在具备项目终验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终验申请(中标人应提交作为验收标准的经采购人签字确认的用户需求说明书等所有验收资料装订成册提供给采购人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用户需求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对项目进行验收。

(3) 相关材料交付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了招标范围内所界定的工作，并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应管理规范，在终验前交付给采购人，其中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商务验收文档部分：

- 1) 验收报告
- 2) 用户使用报告
- 3) 培训

②技术验收文档部分：

- 1) 用户需求说明书
- 2) 系统测试报告
- 3) 系统操作手册

十、培训服务

提供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的管理和开发培训。投标人必须提供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讲师、辅导人员和相应的教材(包括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培训所使用的语言和教材必须是中文。

经培训后，参训人员应能够熟练使用本项目的各项功能，掌握项目交付物的管理、维护、开发和使用等。通过培训，确保各级维护人员能够熟练地对基础软件进行安装部署、配置使用、管理维护、故障诊断和处理。培训方式须包括技术讲课、操作示范、和其它必须的业务指导和技术咨询，确保参训人员对系统基本理论、技术特性、操作规范、运行规程、管理维护等方面获得全面了解和掌握。

除上述培训内容外，在系统运行期间若采购人有其它培训要求，投标人须根据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完成相关培训。

除参训人员自身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外，投标人负责承担培训讲师和辅导人员、培训资料等全部费用。

注：1、以上技术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证明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即可，包

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管网截图、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产品技术/功能截图等）。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一、商务条款

序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中共神木市委政法委员会 资 金 来源：财政资金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4	质保期：1 年
5	质量标准：符合行业标准
6	1. 投标报价 1.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 1.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付款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2.2 系统上线试运行付合同价款 30%。 2.3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30%。 3. 履约情况：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7	质量要保证： 1、质量保证：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货物。 2、所投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8	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所验的指标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承担一切后果。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函（如果有须提供）； （4）合同清单；

9	<p>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10	<p>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p>

二、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 标 人：

投 标 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协议书（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规模：（详见招标文件）_____；

4. 项目内容：（详见招标文件）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澄清、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产品价（含税金），运杂费（含保险）、安装费（调试）、人员培训等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款：_____元整（小写：_____）

4.2 支付方式

4.2.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 40%。

4.2.2 系统上线试运行付合同价款 30%。

4.2.3 最终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 30%。

五、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与磋商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验收

1、验收：乙方提交货物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验收依据：

3-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3-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的变更、续签及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如遇争议，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定。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本表应按“分项报价表”规定的要求填写，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处理。

2、“分项报价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表”报价合计相等。

3、“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4、供应商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硬件采购）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

五、投标单位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对于商务条款的应答	偏离	说明

注：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的内容逐条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第五部分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中的各项要求）

2.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八、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出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成立时间不足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9)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10) 非联合体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1)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开标现场查验为主）。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函

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承诺我司参与招标活动中所提供的资料文件真实有效，正确无误。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公司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定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8.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 （供应商地址） 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说明：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招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九、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_____:

我对参加此次“（项目名称）”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做出如下承诺:

(格式自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的具体情况及要求提出高效、合理、细化的服务方案。方案应包括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30.4 评审分值 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制定具体的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 2、对本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
- 3、对本项目的实施和服务的组织措施及人员投入情况，确保工作正常进行；
- 4、质量保证、售后服务计划及措施；
- 5、投标供应商其他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和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

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

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

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需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如未按要求上传，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注：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需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信用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文件在开标前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如未按照要求，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首、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首、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1 选择, 选择承诺事项

2 输入承诺时间

3 输入承诺事由

4 选择, 选择受理部门(选择有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一般系统会自动补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 承诺时间
- > 承诺事由
-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 承诺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提交申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完成上报
-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申报企业	申报事项名称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状态	操作
西安康利和康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信用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18	2017-09-27	成功	查看